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管理委员会年度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 服务项目（二次）

（B包：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创新、复制推广任务评估及推进举措建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195



采购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响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8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 18 |
|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 2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年度第三方评估及综合 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年度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195

2、项目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年度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包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建议项目 | 300000.00 | 300000.00 |
| 2 | B包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创新、复制推广任务评估及推进举措建议项目 | 300000.00 | 300000.00 |
| 3 | C包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创新案例评估、设计及综合咨询、培训项目 | 500000.00 |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年度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详细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报告；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刘步升

联系方式：0371-6788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肖军伟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军伟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响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刘步升 联系方式: 0371-6788357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肖军伟 联系方式: 0371-65837988 |
| 3 | 项目名称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年度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
| 4 | 采购编号 | 郑财磋商采购-2022-195 |
| 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财政资金, 详见磋商公告, 超过包预算的响应将被拒绝。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7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 | | |
|----|---------------|--|
| | 间 | |
| 12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 网上领取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免工本费 |
| 14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响应单位 |
| 15 |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 |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地点 |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二开标室。 |
| 19 | |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开标时，请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③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
| 20 | 代理费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的规定,按包预算 1.5%收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p>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p>注：代理服务费于成交公告后提交至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p> |
| 21 | 磋商小组 |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2 |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签订合同。 |
| 23 |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p>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p> |

| | |
|--|---|
| |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一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1.1.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一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最终用户：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1.1.5 公章一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竞争性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2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及成交原则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交易平台线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5.1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8.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磋商保证金承

10.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函。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4. 竞争性磋商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4.2 解密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集体解密。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抽取）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
| | 响应文件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包预算控制价 |
|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
|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招标包预算控制价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 |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16. 评审程序

16.1 竞争性磋商的各项审查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没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将不被接受或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审查的具体内容如下：

1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6.5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争性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

16.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6.7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8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5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B包：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创新、复制推广任务评估及推进举措建议项目：
评估郑州片区改革试点及复制推广任务完成情况

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B包：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创新、复制推广任务评估及推进举措建议项目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

二、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在出现并列情况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优先顺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按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投标商总得分 =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投标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综合打分量化因素：

（一）投标报价（2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20分。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包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二）技术要求（50分）

1. 对郑州片区 256 项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情况、321 项复制推广任务（国家 278 项+省级 43 项）复制推广情况、《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完全能实现上述要求，得 25 分；能较好实现上述要求，得 18 分；基本能实现上述要求 10 分；差 5 分；不能实现上述要求，得 0 分。

2. 参考并细化省复制推广办法，形成郑州片区促进复制推广办法。调研覆盖自贸区郑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少于 1/3，制作面向政府部门的调查问卷问题不少于 50 项，企业访谈不少于 30 家，制作面向企业获得感的调查问卷不少于 30 项问题；复制推广创新办法全面借鉴全国其他自贸区的做法，提出不少于 5 项复制推广的措施。完全能实现上述要求，得 25 分；能较好实现上述要求，得 18 分；基本能实现上述要求 10 分；差 5 分；不能实现上述要求，得 0 分。

（三）商务要求（30分）

1. 类似业绩（20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综合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业绩一份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注：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项目团队素质要求（10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5 人，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要求：须为自贸试验区领域专家，专注于中国自贸试验区发展研究；须与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建立持续沟通机制，提供过包括制度创新评估、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流程优化与绩效提升、开放型产业发展等在内的咨询服务；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项 目 合 同

甲方（需求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采购专业咨询服务的招标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时间

服务时间：

设计数量：

培训数量：

二、服务期限、地点、人员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3、服务人员：

三、服务要求和成果

1、根据项目具体工作需要，乙方有调配咨询顾问的权利；甲方有权在某项任务中指定某些项目团队成员必须参加，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的咨询顾问；乙方需派遣指定（人员离职、休假、生病等客观因素除外）或称职的人员提供相应服务，以书面或现场协助的形式，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2、甲方如需书面服务成果，应在收到相应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在项目结项前应组织专家评审，以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完成情况重要参考。

4、当甲方支付乙方关于服务成果的费用后，甲方对其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对服务成果中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及乙方工作底稿享有所有权。“服务成果”是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公开或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仅供甲方用于服务合同所述的目的。在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分发，且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取得或依赖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

5、若甲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

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双方所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不得被无故拖延。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不能代替甲方的管理层职责，甲方应自行作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否采用、落实或甲方对其拟依赖程度的决策。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大写：）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改革创新、复制推广任务评估及推进工作完成进度过半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如果乙方实施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及进展。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小组工作，根据项目需求或者乙方要求提交所能掌握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并保证该等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没有误导性陈述。

（4）甲方有义务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合作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确保乙方能够接触到研究服务所需接触的郑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的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并对乙方项目组完成的设计及研究方案即时进行审议。

（5）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与设备、相关网络接入与通讯设施，负责提供研究服务系列研讨会的场地与器材，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支持。

（6）甲方负责组织及协调研究服务项目系列会议（即：项目启动会、项目过程研讨会及项目终期汇报会）的相关内部及外部人员。

（7）甲方应及时验收并反馈由乙方提供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告、咨询报告、费用发票、通知等。如因甲方反馈意见不及时导致整个项目时间滞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且项目周期依次往后顺延。

（8）甲方应与乙方在研究服务工作进程中积极探索并共同研究双方下一步合作的具体工作计划。

（9）甲方应充分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后都不承担甲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因错误行为，过失或违约而给乙方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的责任。

(10)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给乙方各阶段的项目服务费用。乙方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经催促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用。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接触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应确保该个人信息所有人同意向乙方、其他成员所和分包人（如有）披露其个人信息并用于与本服务相关的目的。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研究服务拟接触的人员和需要的资料清单。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及以后，不得有损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

(3)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按国际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履行咨询服务和义务。

(4)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甲方检查，并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在开展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与郑州片区相关的数据、资料、访谈记录应共享给甲方（第三方评估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不能提供的除外）；乙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以及服务内容和形成成果的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5)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因咨询成果资料造成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违约责任

1、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为免歧义，当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提供本合同之服务会损害其遵守所适用的独立性要求，违反会计师守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时，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或暂停执行本合同。在此种情形下，乙方将仅向甲方收取已完成的服务的费用。

4、因乙方发生违反合同、侵权等法定应承担责任的的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与服务相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的责任的总额，应以合同额的三倍为限。但经司法最终认定乙方的欺诈和其他故意违反义务的行为除外。

5、如果因为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提起索赔或拟提起索赔，甲方应就该违反及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七、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为免歧义，在保密的前提下，乙方基于提供本服务和质量控制之目的，有权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成员所网络内必须知悉的人员。乙方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并就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乙方可以在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时提及甲方的名称，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八、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二次）___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响应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年度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B 包 |
| 响应人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 付款方式 | |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失信等负面信息。

4.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4.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4.5 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年度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等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差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技术或商务偏差表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六、技术部分

七、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标准 | |
| 主要供货内容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买方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
| 2 |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
| 3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4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
| 5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改革创新、复制推广任务评估及推进工作完成进度过半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 6 |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